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
106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9時00分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正堂貴賓室

參、主 席：鄭匡佑委員

記錄：童秋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蔡佳良委員、周學雯委員、馬上鈞委員、王駿濠委員、學生代表-莊智瀚同學(梁雁筑同學代)、吳汶錡同學(林若歲同學代)、碩專生代表-楊易達同學、林純羽同學(陳姿好同學代)

伍、列席人員：無

陸、請假人員：邱宏達老師。



柒、確認前次(107.5.21-4)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(附件1,第1-2頁): **確認**。

捌、主席報告：有關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開授課程「運動生理學」，開授時間為每週三(2-4節)，由蔡佳良老師及黃滄海老師共同開授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修訂碩士班及碩專班「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【草案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107.3.29專簽課務組，建議修訂本原則(附件1,第3-4頁)。
- 二、經所辦統整原則，7/5採mail方式提供給老師們回覆建議修正原則條文後，並於7/18提送課務組審視原則條文是否有建議修正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母法原則(附件2,第5頁)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【草案】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3,第7-11頁)、碩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【草案】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4,第12-16頁)、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(附件5,第17頁)、本原則修訂歷程(附件6,第17-22頁)。

四、因「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」之招生人數為外加名額，囿於N年前皆無相關規範，故依據錄取生之意願修習之領域覓得所屬指導教授，是否一併訂定規範，檢附歷年錄取就讀本所之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一覽表（附件7，第23頁）。

擬辦：本原則通過後送所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碩士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（附件B；第3-7頁），及碩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（附件C；第8-11頁），另檢附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（附件D，第12頁）。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參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下午13時00分整